

2014年3月21日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在「調解為先：互利雙贏」調解會議上的演辭

調解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發展

今天我很榮幸來參與這次以「調解為先，互利雙贏」為題的調解會議。司法機構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開始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是要在更快捷、更節省訟費的原則下協助訴訟各方解決爭議。在這個前提下，法庭會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去達致這些基本目標。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當中一項重要環節是促使訴訟各方就其爭議盡早達成和解，並在法庭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用另類排解程序，而調解亦被視為是最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

司法機構早於二零零零年已經在家事法庭推行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目的是協助分離的雙方就子女和財產分配的安排進行調解從而達成協議。二零零六年九月，司法機構就建築爭議引入調解試驗計劃，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司法機構更成立調解工作小組，目的是因應調解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和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發展，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糾紛中，促進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達成調解。其後司法機構於二零

零八年在土地審裁處推行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使有關個案可以更快和更具成本效益地解決爭議。同年，司法機構亦就公司案件推行為期一年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以上各個調解試驗計劃的結果均令人滿意，各計劃隨後落實成為常設的程序。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中的一項倡議，是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我們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引入了《實務指示 31 - 調解》。此實務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後，訴訟各方及律師均有責任協助法庭進行案件管理。在此，訴訟各方或其代表律師需向法庭呈交與調解有關的文件，亦需積極考慮透過另類排解程序（包括調解）解決爭議。我們強調調解必須是自願參與。調解實務指示表明若訴訟任何一方沒有合理解釋拒絕參與調解，法庭在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會考慮該方在這方面的情況，才作訟費的命令。與此同時，法庭亦強調訴訟人的律師亦必須向其當事人提出適當的意見。

在實施調解實務指示的同時，司法機構於高等法院大樓亦設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向訴訟各方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解答他們對調解的疑問，也會定期為法庭使用者舉行調解講座，藉以向參加者闡明調解的好處，提升他們對調解的認識，並鼓勵參與調解的當事人作出充足的準備。最後更協助他們向專業團體尋求調解服務和選擇合適

的調解員。

《調解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實施。這可以說是調解發展在香港的一個里程碑，其目的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及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為調解在香港訂立了一套清晰的制度。《調解條例》界定，「調解」是由一名不偏不倚的調解員在不對爭議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找出議題、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鼓勵互相溝通，從而促進雙方達成經調解的和解協議。該條例肯定了調解在本港法律上的定義，規範了調解作為另類解決爭議的方法，並保障了調解通訊的保密性。在一般的情況下，參與調解的各方當事人和調解員都不得向外披露調解中的內容。

隨著調解在香港日漸普遍，調解員的質素及培訓亦日益受到公眾關注。公眾對調解的信心，往往是建基於調解員的服務質素。以往，在香港執業的調解員是由不同的海外或本地的調解機構各自培訓和評審並取得認可資格的。在律政司倡議下，由業界主導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正式成立。調評會的目標是制定標準給認可調解員及其他在香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調評會亦制定香港的調解訓練課程標準，和認可已達標準的訓練課程。調評會更會積極地推廣香港專業及

可實踐的調解文化。加入調評會的機構成員，本身必須要放棄原有的資格評審制度，期望對調解員的質素起著統一的作用。

如前所述，經過司法機構、律政司及眾多業界持份者在這多年間齊心推廣調解，使香港社會各階層對調解的認識漸漸加深，而調解在香港民事爭議中亦日趨被各方接納並廣泛採用。在專業的調解員協助下，調解可以減少訴訟對各方當事人的壓力，亦可替他們節省用於訴訟的時間和金錢，並可維持彼此之間的良好關係。假使調解不能令大家在短時間內達成共識，也可以將爭議各方之間的分歧收窄，增加日後達成和解的機會。

「禮之用，和為貴」，無論是由於中國傳統文化，或是現代法律制度所需，調解的積極推廣，可以為建設繁榮安定的社會奠下穩健的基礎。寄望將來，調解發展能夠更進一步，成為香港的人文文化。

謝謝大家。